



The Monadology

∞ Infinite Monad Theory by philosopher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目录

1. 导言

2. 单子论

一节 定义单子：简单实体

二节 实在的根基：何以简单实体必存

三节 自然的真正不可分割原子

四节 自然永恒性：单子不可消亡

五节 起源永恒性：单子不可自然形成

六节 神圣创生与湮灭的必要性

七节 无窗单子：无真实外部影响

八节 何以单子需性质以解释变化

九节 不可分辨者同一原则

十节 一切受造物的固有可变性

十一节 一切自然变化的内在源泉

十二节 变化原则的必要性及其具体性

十三节 统一中的杂多：简单存在如何变化

十四节 知觉（无意识）的引入及其与意识的区分

十五节 欲求：驱动变化的内在力量

十六节 灵魂作为简单实体内含杂多性的明证

十七节 驳斥唯物论：感知非机械作用

十八节 隐德莱希：单子的内在圆满与自足性

十九节 灵魂层级：从裸单子到意识心灵

二十节 意识阙如的暂时状态

二十一节 “微知觉”的恒常实在性

二十二节 状态连续律

二十三节 意识证明无意识知觉存在

二十四节 裸单子之境：永恒眩晕

二十五节 器官如何使动物产生清晰知觉

二十六节 经验推理：记忆如何模拟理性

二十七节 强大想象的根源

二十八节 人类在多数行为中如同经验主义者

二十九节 理性之特征：必然真理

三十节 反思活动如何通达神与形而上学

- 三十一节 第一原理：矛盾律
- 三十二节 第二原理：充足理由律
- 三十三节 真理二域：必然与偶然
- 三十四节 必然真理之分析模型
- 三十五节 分析根基：单纯观念与同一真理
- 三十六节 充足理由于偶然事实之应用
- 三十七节 偶然理由之无限回溯
- 三十八节 终极理由需必然存在者
- 三十九节 神之统一与充足结论
- 四十节 必然存在者之属性：无限而全真
- 四十一节 界定神之绝对无限完满
- 四十二节 有限受造物缺陷之源
- 四十三节 上帝作为所有可能性和本质的根据
- 四十四节 为何可能性需要一个实存的必然存在者
- 四十五节 上帝的（本体论）先天证明与（宇宙论）后天证明
- 四十六节 上帝的理智与意志：必然真理的非任意性
- 四十七节 单子源于上帝的持续流溢
- 四十八节 上帝的三重结构及其在单子中的映射
- 四十九节 行动即清晰知觉，受动即混乱知觉
- 五十节 受造物完美性与活动性的尺度
- 五十一节 单子间影响的本质：理想性及由上帝中介
- 五十二节 行动与受动的相对性
- 五十三节 需要一个充足理由来选择某一可能世界
- 五十四节 选择的判据：完美性程度
- 五十五节 神性智慧、善与力量实现最优世界
- 五十六节 普遍互映：每颗单子皆映现全宇宙
- 五十七节 视角主义：同一宇宙的不同呈现
- 五十八节 最优公式：最大多样性与最大秩序
- 五十九节 宏论：辉映神之荣光
- 六十节 有限视角下的全息映现
- 六十一节 表达的物质基础：万物的普遍关联
- 六十二节 身体：灵魂表达的媒介
- 六十三节 灵魂与有机体结合构成生命
- 六十四节 自然机械相较人工机械的无限复杂性
- 六十五节 物质的实际无限分割

六十六节 内在世界：物质微粒即生命充盈

六十七节 生命的无限递归：世界嵌套世界

六十八节 生命无界：纵“无生命”处亦存生机

六十九节 混沌与荒芜的幻象

七十节 生命层级：主导单子与从属单子

七十一节 驳斥固定物质论：躯体处于永续流变

七十二节 蜕变论，非灵魂转世说

七十三节 无真实生灭，唯形态转化

七十四节 预成论：生命已蕴于种子

七十五节 精微动物与少数“选民”

七十六节 万物皆具自然永恒性

七十七节 灵魂与动物本身皆不可毁

七十八节 身心难题之解：前定和谐

七十九节 动力因与目的因王国的和谐

八十节 修正笛卡尔灵肉互动谬误

八十一节 前定和谐系统概述

八十二节 理性灵魂的特殊创造

八十三节 精神作为上帝映像，能认知与创造

八十四节 上帝与精神的关系：君主与父亲

八十五节 至高顶点：上帝之城

八十六节 道德世界：上帝的至高杰作

八十七节 更高的和谐：自然与恩典之间

八十八节 自然事件服务于道德目的

八十九节 宇宙的机械正义

九十节 神圣天意与最佳可能世界的实现

打印于2025年11月22日

<https://cn.cosmicphilosophy.org/books/leibniz-monadology/>

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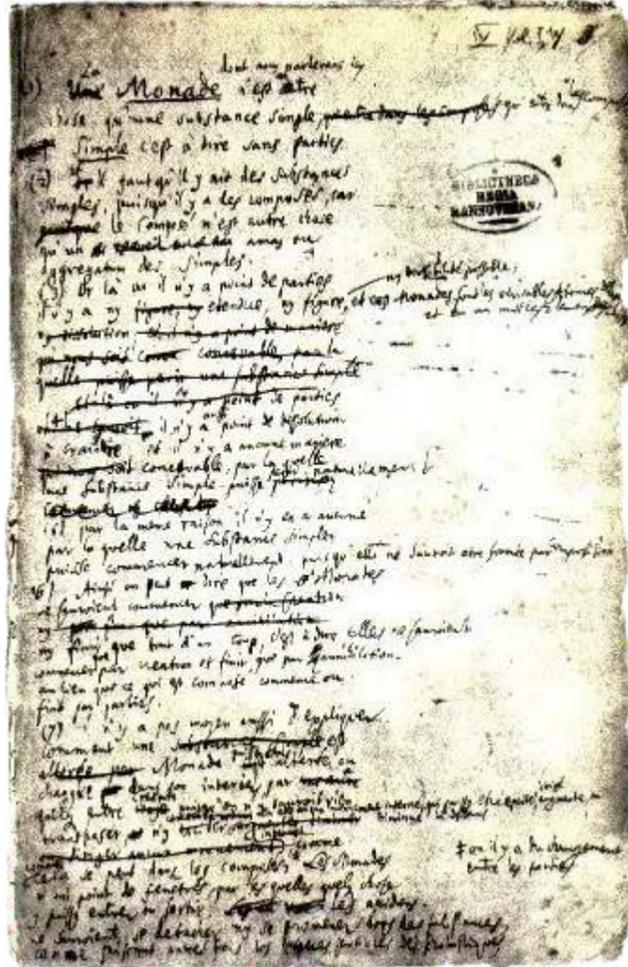
戈特弗里德·威廉·莱布尼茨《单子论》（1714）

1 714年，德国哲学家戈特弗里德·威廉·莱布尼茨提出了 ∞ 无限单子理论。《单子论》（法语：La Monadologie）是莱布尼茨后期哲学中最著名的著作之一。这部简短的作品以约90个段落，阐述了一种关于简单实体或 ∞ 无限单子的形而上学。

在1712年至1714年9月最后一次逗留维也纳期间，莱布尼茨用法语撰写了两篇短文，旨在精要阐述其哲学思想。他去世后，原本为萨伏依的欧根亲王所作的“《基于理性的自然与恩典原理》”在尼德兰以法语出版。哲学家克里斯蒂安·沃尔夫及其合作者则发表了第二篇文本的德语与拉丁语译本，该文本后来被称为“《单子论》”。

该书于  CosmicPhilosophy.org 的出版版本，采用2024/2025年最新人工智能技术，从原始法语文本翻译成42种语言。新版德语和英语译本的质量，足以媲美1720年的原始译本。对于众多语言而言，此次出版尚属世界首次。

第 2. 章



单子论

作者：戈特弗里德·威廉·莱布尼茨，1714年

Principia philosophiæ seu theses in gratiam principis Eu-genii conscriptæ

一 节

我们在此讨论的单子，无非是构成复合物的简单实体；所谓简单，即无部分(神义论, § 10⁴)。

二 节

既然存在复合物，就必有简单实体；因为复合物不过是简单物的集合或聚合体。

三 节

凡无部分之处，既无广延，亦无形状，更无可分割性。这些单子即是自然的真正原子，简言之，即是万物的元素。

四 节

无须担忧解体，亦无任何可构想的方式使简单实体自然消亡(§ 89)。

五节

同理，亦无自然方式使简单实体开始存在，因其无法通过组合形成。

六节

因此可以说，单子只能突然开始或终结，即只能通过创生开始，通过湮灭终结；而复合之物则可逐部分生灭。

七节

同样无法解释，一个单子如何能被其他造物改变其内在；因其中无可移动之物，亦无法构想任何内部运动可由外部激发或引导。复合物中因有部分间变化则可行。单子无窗户可供事物出入。偶性不能脱离实体游荡，如经院学派所谓感性幻象。故无论实体或偶性皆无法从外部进入单子。

八节

但单子须有特定性质，否则不成其为存在。若简单实体性质无别，则无法察觉事物变化——因复合物之内容皆源自简单成分。性质缺失的单子将无法区分（因其量亦无差）。设定空间充盈后，运动时各处仅得等量替换，事物状态将彼此无区别。

九节

每个单子必彼此相异。自然界从无完全相同的两个存在，亦无不可发现内在差异或基于固有规定性之区别者。

十节

我亦设定一切受造存在皆受制于变化，故受造单子亦是，且此变化在各单子中持续不断。

十一节

由上可推知，单子的自然变化源于*内在原则*，因外部原因无法影响其内部(S 396, S 900)。

十二节

但除变化原则外，还需有*变化内容的细节*，此细节可谓规定着简单实体的特殊性与多样性。

十三节

此细节须包含统一中的杂多（即简单中的杂多）。因一切自然变化皆渐进发生，某些变化而某些留存；故简单实体中必有多种样态与关系之多元性，尽管其并无部分。

十四节

这种在统一体或简单实体中包摄并呈现杂多的暂时状态，正是所谓*知觉*，须区别于统觉或意识（后文将阐明）。笛卡尔学派于此重大失误，因他们将未被察觉的知觉视若无物。此亦导致其唯认精神为单子，否认动物灵魂及其他隐德莱希；且将深度昏厥混同于严格意义的死亡，陷入灵魂全然分离的经院偏见，更强化了谬见者关于灵魂可灭的主张。

十五节

驱动变化或知觉转换的内在原则之作用，可称为*欲求*：诚然，欲求未必总能完全达成其所趋向的知觉，但总能从中获取部分内容，并抵达新的知觉。

十六节

当我们发现自身最细微的觉知思想亦包含对象的多样性时，便亲身体验到简单实体中的杂多性。因此，凡承认灵魂是简单实体者，必当承认单子中的此种杂多性；而培尔先生本不该对此存疑，正如他在《辞典》*罗拉留斯*条目中所为。

十七节

此外必须承认，感知及其相关现象*无法以机械原理解释*，即无法通过形状与运动说明。假设存在一台能思考、感觉、具有知觉的机器；若将其按比例放大至可步入其中如磨坊般观察，则内部唯见部件相互推动，绝无解释感知之可能。故感知须在简单实体中探寻，而非复合体或机器内。简单实体中唯见知觉及其变化，此即简单实体全部内在活动之所在（序言***, 2 b⁵）。

十八节

所有简单实体或受造单子皆可称为隐德莱希，因其内在具有特定圆满性（*échousi to entelés*），并具备自足性（*autarkeia*），使之成为内在活动之源，可谓无形体的自动机（§ 87）。

十九节

若将具*知觉与欲求*者泛称为灵魂，则所有简单实体或受造单子皆可称灵魂；但感觉不止于单纯知觉，故主张以通称单子与隐德莱希指代仅具基础知觉者，而保留灵魂之名予知觉更清晰且伴记忆者。

二十节

因我们亲历此状态：记忆空白且无清晰知觉，如昏厥或沉入无梦深眠。此时灵魂与简单单子无显著差异；但因该状态非持久且灵魂终将脱出，故其更胜一筹（§ 64）。

二十一节

然此不意味简单实体此时无任何知觉。基于前述理由，此实不可能：因其不可消亡，亦不可脱离作为其知觉的情感而存续。但当巨量微知觉混杂无区分时，吾人眩晕；如持续同向旋转致晕眩昏厥，无法辨物。死亡可使动物暂陷此态。

二十二节

因简单实体的当下状态皆自然承继前态，故当下孕育未来（§ 360）；

二十三节

故自眩晕苏醒而觉察知觉时，此前必有未被察觉之知觉；因知觉自然唯源自另一知觉，犹运动唯源自运动（§ 401-403）。

二十四节

由此可见：若知觉中无突出、升华或精妙之处，吾人将恒处眩晕。此即裸单子之态。

二十五节

故见自然赋予动物升华的知觉，因其提供能汇聚多道光束或声波的器官，通过统合增强效力。嗅觉、味觉、触觉及诸多未知感官中，皆有类似机制。后文将阐明心灵活动如何映现器官运作。

二十六节

记忆赋予灵魂某种接续性以模仿理性，但须与之区分。可见动物感知某物冲击且曾有类似感知时，凭记忆表象预期前次关联之物，遂生类似情感。例：犬见木棍即忆其致痛而哀鸣逃遁（序言⁶，§ 65）。

二十七节

其强烈想象力源于先前知觉之广度或数量。因强烈印象常骤然产生长期习惯或多次重复平庸知觉之效。

二十八节

人类如同野兽般行动时，其知觉序列仅凭记忆原则形成；恰似经验主义医生只有实践而无理论。我们四分之三的行为皆属此类。例如，当人们预期明日仍将天明时，其行为纯属经验性，因历来皆然。唯天文学家

能凭理性判断此事。

二十九节

然则对必然永恒真理之认知方将吾辈与禽兽区分，赋予理性与科学；使吾等通达自我认知与神明认知。此即吾人所谓理性灵魂，或称精神。

三十节

吾人亦借必然真理及其抽象作用，升华为反思活动，使吾等思考所谓“我”之本质，审视内在存有：由此自我省思，吾人遂思及存在、实体、单纯与复合、非物质者乃至神；悟得吾身之有限性，在神则无垠。此等反思活动构成吾人推理之核心对象（神义论，序言*，4，a⁷）

三十一节

此非谓单纯实体遂无任何知觉。吾人推理实建基于两大原理：其一为矛盾律，据此吾人判含矛盾者为伪，其对立或矛盾者为真（§44, §196）。

三十二节

其二乃充足理由律，据此吾人认定：无物可谓真或实存，无陈述可谓确当，除非存在充分理由说明其如是而非他如。虽此等理由多不为吾人所知（§44, §196）。

三十三节

真理有二：曰理性真理，曰事实真理。理性真理具必然性，其对立为不可能；事实真理具偶然性，其对立为可能。当真理属必然时，吾人可借分析溯其根源，将其分解为更简之观念与真理，直至原始要素（§170, 174, 189, §280-282, §367. 节略反对3）。

三十四节

数学家即循此法，将思辨定理与实践准则，借分析还原为定义、公理与公设。

三十五节

终有单纯观念不可定义；亦有公理与公设，简言之即原始原理，其不可证亦无需证；此即同一性陈述，其对立面显含矛盾（§36, 37, 44, 45, 49, 52, 121-122, 337, 340-344）。

三十六节

然充足理由亦须存于偶然或事实真理之中，即存于受造宇宙之事件序列；因自然事物变化无穷，物体可无限分割，若欲究其特殊缘由，则细节将无止境。当下书写之效因，实含无数过去与当下之形态与运动；其目的因则含吾魂无数过去与当下之细微倾向与禀赋。

三十七节

因凡此细节仅含其他先存或更细之偶然，而诸偶然又需同类分析以明其理，故吾人未得寸进：此等偶然细节之终极或充足理由，必在序列或链条之外，无论其如何无限。

三十八节

故万物终极理由必在必然实体之中，其变化细节仅卓越地存于本源：此即吾人所称神（S7）。

三十九节

此实体既为一切细节之充足理由，而诸细节又互相关联；*唯有一上帝，此上帝足矣。*

四十节

吾人亦可判定：此至高实体独一无二、普世而必然，其外无物独立存在，且为可能存在之单纯延续；故必无界限而涵括一切可能之实在。

四十一节

故神绝对完满；盖完满非他，正是精确把握之积极实在的宏大性，撇除有限事物之界限。于无界处——即神之中——完满乃绝对无限（S22, 序言*, 4 a）。

四十二节

故受造物之完满得自神之影响，其缺陷则源于自身本性之有限。此乃其与神之别。此原初缺陷显见于物体之自然惰性（S20, 27-30, 153, 167, 377 及后）。

四十三节

确实，在上帝之中不仅存在着实存性的源泉，也存在着本质性的源泉——只要这些本质具有实在性，或在可能性中包含实在性。因为上帝的理智乃是永恒真理的领域，或是这些真理所依赖的理念所在；若无上帝，可能性中便不会有任何实在之物，不仅没有实存者，甚至没有任何可能之物（S20）。

四十四节

因为，若有现实性存在于本质或可能性之中，或存在于永恒真理之中，那么此现实性必奠基于某种实存且现实之物；因而必奠基于必然存在者的存在之中——在此存在者之内，本质即包含实存，或者说，在此只需具有可能性便足以成为现实（§184-189, 335）。

四十五节

因此，唯有上帝（或必然存在者）拥有这样的特权：只要其可能，则必然存在。既然那不含任何界限、否定，故而也无矛盾之物，其可能性无法被任何事物所阻挠，单凭此点便足以先天地认识上帝之存在。我们也通过永恒真理的实在性证明了这一点。而我们刚刚又后天地证明了它：既然存在着偶然的存在者，它们最终的或充足的根据只可能存在于必然存在者之中——该存在者自身便持有其存在的理由。

四十六节

然而，切莫像某些误解我思想的人那样设想：永恒真理既然依赖于上帝，便是任意的并依赖于其意志——正如笛卡尔似乎所持的观点以及后来的普瓦雷先生那样。此观点仅对偶然真理成立，其原则在于适宜性或最佳者的选择；而必然真理则完全依赖于上帝的理智，是其内在的对象（§180-184, 185, 335, 351, 380）。

四十七节

因此，唯有上帝是原初的统一体或原始的单纯实体，一切被创造的或衍生的单子皆是其产物，并可以说经由上帝的持续闪现而时刻诞生，此过程受造物的接受性所限——受造物的有限性是其本质所在（§382-391, 398, 395）。

四十八节

上帝之中有力量（万物的源泉），其次有知识（包含理念的细节），最后有意志（依据最佳原则引发变化或创造）（§7, 149-150）。这对应于被创造单子中的主体或基础，即知觉能力与欲求能力。但在上帝之中，这些属性是绝对无限且完满的；而在被创造的单子或隐德莱希（或如赫尔莫劳斯·巴尔巴鲁斯所译的 *perfectihabies*）中，它们只是模仿，其完美程度与其自身所含完美程度相称（§87）。

四十九节

一个受造物被称为向外行动，是就其具有完美性而言；被称为受另一物影响（受动），则是就其不完美而言。因此，我们将行动归于单子，是就其具有清晰的知觉；而将受动归于它，则是就其具有混乱的知觉（§32, 66, 386）。

五十节

一个受造物比另一个更完美，在于能在其中找到用于先天解释另一受造物所发生之事的根据，正因如此，才说其对另一者施加了作用。

五十一节

但在单纯实体之中，仅存在单子对另一单子的理想影响，它唯有通过上帝的干预才能产生效果：在上帝的理念中，一个单子合理地要求，上帝在万物起始之际规范他者时顾及它。因为既然一个被创造的单子无法对另一单子的内在施加物理影响，那么唯有通过此方式，一者才能依赖于另一者（§9, 54, 65-66, 201. 摘要反驳3）。

五十二节

正因如此，在受造物之间，行动与受动是相互的。因为上帝在比较两个单纯实体时，在每一方中都发现了要求其适应另一方的理由；因此，在某种角度为主动之物，在另一视角下即为受动：主动，是就其中可被清晰认识者能解释另一者中所发生之事而言；受动，则是就发生于其内之事的原因，存在于可在另一者中被清晰认识者之中（§66）。

五十三节

然而，既然在上帝的理念中存在着无限多的可能世界，而其中只能有一个实存，那么必然存在一个充足理由来促成上帝的选择，此理由决定祂选择此一世界而非彼一世界（§8, 10, 44, 173, 196及以下, 225, 414-416）。

五十四节

此理由只能在适宜性或这些世界所包含的完美性程度中找到；每一可能者有权主张存在，其权利与其所蕴含的完美程度相称（§74, 167, 350, 201, 130, 352, 345及以下, 354）。

五十五节

正是如此，智慧使上帝认知至善，其善使之抉择至善，其力量使之创生至善——此即至善存在之因由（§8, 7, 80, 84, 119, 204, 206, 208. 纲要 反对意见1, 反对意见8）。

五十六节

一切受造物彼此联结、相互适应，使每颗单纯实体皆蕴含映现万物的关联，因而成为宇宙永恒的活体明镜（§130, 360）。

五十七节

正如同一座城邑从不同角度观之迥异，宛若透视法下的多重影像；同理，因着无限多的单纯实体，便似有诸多宇宙并存，实则皆为同一宇宙依每颗单子不同视角所呈现之景象。

五十八节

此乃达致至大可能之多样，配以至大可能之秩序——亦即至大可能之完美——的途径（§ 120, 124, 241 及后, 214, 243, 275）。

五十九节

唯此假说（吾敢言已证成者）方能恰如其分彰显上帝之伟大：培尔先生于其辞典（*Rorarius*条）中提出异议时，亦承认此点，彼甚至疑吾赋予上帝过多，超乎可能。然其未能举出任何理由，证明此种令实体借其关联精确映现他者的普遍和谐为不可能。

六十节

由前所述，可见事物必循此理之先验缘由。因上帝统筹全局时，顾及每一部分，尤重每颗单子；单子具表象本性，无物可限其仅映现局部——虽其表象于宇宙细节中混沌不明，仅对局部事物（即最切近或最显著于该单子者）清晰可辨，否则每颗单子皆成神性。单子之限不在客体，而在客体认知之形态。其皆混沌趋向无限与整体；然因清晰知觉之程度而受界分。

六十一节

复合物于此亦与单纯物相契。因万物充盈，物质浑然一体；充盈之中，每一运动皆按距离作用于远物，故物体不仅受直接接触者影响，亦间接感知其遭遇；更经由中介，感知与直接接触者相接之物。由此，此般交感达至任何距离。因而万物皆感应宇宙一切动静；全视者可由一物洞悉各处发生之事，乃至已发生或将发生之事；于当下察知时空之远：*sumpnoia panta*（万物互系），希波克拉底如是说。然灵魂仅能辨识其内清晰映现者，其无穷褶痕无法顿然展露。

六十二节

故虽每颗受造单子皆映现全宇宙，其尤清晰映现专属之身——此身即其隐德莱希；因该身借充盈物质之联结表达全宇宙，灵魂亦借映现此身而表达全宇宙，此乃其独特方式（§ 400）。

六十三节

属某单子之身（即其隐德莱希或灵魂），与隐德莱希共构生命体，与灵魂共称动物。此生命体或动物之身恒为有机；因每颗单子皆以其方式映现宇宙，宇宙又依完美秩序运行，故表象者（即灵魂之知觉）必有秩序，身体亦然，宇宙即借此秩序映现其中（§ 403）。

六十四节

故生命体之每一有机身，皆类神圣机械或自然自动机，其无限超越一切人工自动机。因人艺所造机械，其部件非尽为机械：如黄铜齿轮之齿，其碎片于吾等不复为人工物，亦无涉该轮预定用途之机械性。然自然

机械——即生命体——至微之处仍为机械，直至无穷。此即自然与人工之别，亦即神圣之艺与吾辈之艺之别（§ 134, 146, 194, 483）。

六十五节

自然之作者能施展此神圣而无限精妙的技艺，乃因物质的每一部分不仅如古人所承认的可无限分割，且实际被无尽细分，每一部分又再分部分，各自拥有独特运动；否则，物质任何部分皆不可能表达整个宇宙（《序论》[论形神一致]，§70；《神义论》，§195）。

六十六节

由此可知，最微小的物质中皆存在一个生命世界——充满活物、动物、隐德莱希与灵魂。

六十七节

每份物质皆可视为一座草木繁盛的花园或一方游鱼充盈的池塘。而植物的每根枝条、动物的每处肢体、体液的每滴分子，本身又是这样的花园或池塘。

六十八节

尽管花园中草木间隙的泥土空气、池塘里鱼群之间的流水本身并非植物或鱼，却仍蕴含生命体，只是其精微常超乎吾人感知。

六十九节

故而宇宙间无蛮荒、无死寂、无混沌、无淆乱——表象除外；恰如遥观池塘，唯见鱼群涌动之混沌轨迹，却难辨单鱼之形。

七十节

由此可见，每个生命体皆有主导性隐德莱希（动物中即灵魂）；而此生命体的肢体又布满其他生命体——植物、动物，各具其隐德莱希或主导灵魂。

七十一节

切勿如某些误解吾意者所臆想：每灵魂皆永恒拥有专属物质团块，并永久奴役低等生命。因一切躯体皆如江河处于永续流变，部分持续进出更迭。

七十二节

故灵魂仅渐变易体，从不顿失全部器官；动物常有蜕变，却无轮回或灵魂转世；亦无全然离体之魂，更无无形之精灵——唯上帝超然物外。

七十三节

故严格而言，既无彻底创生，亦无完全死亡（即灵魂离体之谓）。所谓生殖实为展开与增长；所谓死亡则是卷缩与减损。

七十四节

哲学家曾深困于形式、隐德莱希或灵魂之起源；然今人借植物昆虫动物之精密研究，察知自然有机体从不生于混沌或腐殖，必源自种子——其中必有某种预成结构。故可断言：受孕前不仅有机体已存，其内更蕴灵魂，简言之即生命本身；受孕作用不过使此生命经历巨变，转化为他种生物。

七十五节

部分精微动物借受孕升华为高等动物；然多数固守本类，如高等动物般生息繁衍直至消亡；唯少数“选民”得以进入更宏阔舞台。

七十六节

然此仅为半面真理：吾遂断言，若动物永不自然起始，亦永不自然终结；不仅无绝对生殖，更无彻底毁灭，亦无严格死亡。此后验推论源于经验，与前述先验原则完美契合。

七十七节

故可言：不仅灵魂（映照不灭宇宙之镜）不灭，动物本身亦不灭——纵其机体常部分损毁，蜕换有机躯壳。

七十八节

此原则使吾得以自然阐释灵魂与有机体之统一或协调：灵魂循其律，躯体循其律，二者因一切实体间前定和谐而相契，盖因诸实体皆映现同一宇宙。

七十九节

灵魂依目的因法则，凭欲望、目的及手段而行动；躯体循动力因或运动法则而运作。此二王国——动力因与目的因——彼此和谐相应。

八十节

笛卡尔认识到，灵魂无法赋予身体力量，因为物质中的力量总量总是恒定的。但他认为灵魂可以改变身体的运动方向。然而，这是因为在他那个时代，人们尚未知晓那条同样要求物质中总方向守恒的自然法则。倘若他注意到这一点，就会归入我的前定和谐系统。

八十一节

这一系统使得身体如同（尽管这种假设绝无可能）根本不存在灵魂般运作；灵魂也如同根本不存在身体般运作；而两者又如同能相互影响般共同运作。

八十二节

至于精神或理性灵魂，尽管我认为所有生物和动物在本质上具有相同基础（即动物和灵魂仅与世界同时开始，也仅与世界同时终结），然而理性动物的特殊之处在于：它们的微小精子动物，只要仍处于该状态，仅拥有普通灵魂或感性灵魂；但当那些可称为“选民”的个体通过实际的受孕达到人类本性时，它们的感性灵魂便被提升至理性层次，并拥有了精神的特权。

八十三节

在普通灵魂与精神之间的诸多差异中（我已指出部分），还有这一点：灵魂总体上是造物宇宙的活镜子或映像；而精神更是神性本身或自然创造者本身的映像：它们能够认识宇宙系统，并通过建筑学式的范本对其加以模仿；每个精神在其领域中宛如一个小小的神性存在。

八十四节

正是这点使得精神能够进入一种与上帝的结盟，上帝对于它们而言，不仅如同发明家之于其机器（正如上帝之于其他造物），更如同君主之于其臣民，甚至父亲之于其子女。

八十五节

由此容易推论，所有精神的集合必构成上帝之城，即在最完美君主统治下可能存在的最完美国度。

八十六节

这座上帝之城，这真正普世的君主国，是自然世界中的一个道德世界，是上帝造物中最崇高、最神圣的部分：上帝的真正荣耀即在于此，因为若祂的伟大与良善不为精神所知晓和敬仰，荣耀便无从谈起。也唯独关乎这座神圣之城，祂才具体体现良善，而祂的智慧与力量则处处显现。

八十七节

正如我们先前确立了两个自然王国——动力因王国与目的因王国——之间的完美和谐，我们必须在此指出另一种和谐，即自然的物理王国与恩典的道德王国之间的和谐，也就是说，在作为宇宙机器建筑师被看待

的上帝与作为神圣精神之城君主被看待的上帝之间的和谐（§ 62, 74, 118, 248, 112, 130, 247）。

八十八节

这种和谐使得事物经由自然本身的途径导向恩典，例如，当地球需要在精神治理所要求的时刻，为惩罚一些人和奖赏另一些人，它就必须通过自然途径被毁灭和重建（§ 18 及以下, 110, 244-245, 340）。

八十九节

还可以说，作为建筑师的上帝处处满足了作为立法者的上帝；因此，罪孽必依自然秩序，甚至凭借事物的机械结构本身承受其惩罚；同样，善行也会通过涉及身体的机械途径吸引其奖赏；尽管这并非总能也非总该即刻发生。

九十节

最终，在这完美治理之下，将无善行不受赏，无恶行不受罚：万事必成就义人之福；即那些在这伟大国度中毫无怨尤、克尽本分后信赖天意、并能恰当爱戴并效仿至善之源者；他们乐于默思祂的完美，依循那真正的纯净之爱的本性，以所爱者的福祉为乐。正因如此，智慧而有德之人致力于一切貌似符合假定的或先行的神圣意志之事；同时却满足于上帝藉其隐秘的、决定性的意志真正成就之事；他们承认，倘若我们足以领会宇宙的秩序，便会发现它超越了最智慧者的种种祈愿，且不可能将其变得比现状更佳；这不仅关乎整体，亦关乎我们自身，只要我们恰当地依附于万有之源，不仅视其为我们的存在之建筑师与动力因，更视其为我们的主宰与目的因——祂应成为我们意志的全部目标，且唯有祂能成就我们的福祉（前言*, 4 a b¹⁴. § 278. 前言*, 4 b¹⁵）。

终

¹⁴ 埃德曼版，第 469 页。

¹⁵ 埃德曼版，第 469 b 页。



CosmicPhilosophy.org

<https://cn.cosmicphilosophy.org/>

打印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

我们的其他项目：

- ▶ [🦋 GMODebate.org](https://gmodebate.org/)：一个研究优生学、科学主义、“科学脱离哲学”运动、“反科学叙事”以及现代形式科学审判的哲学基础的项目。